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玉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906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趨緩，本府自109年5月13日起解除戶外戴口罩限制，調整學校防疫規定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國中小(含幼兒園)不強制全面戴口罩；惟部分相關人員及情形須配戴口罩，原則如下：

(一)護理及執行防疫人員、廚工及相關供餐人員於值勤期間須強制戴口罩。

(二)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者(戶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、有呼吸道症狀者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請配戴口罩。

二、公眾集會活動人數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放寬至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